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的。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二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病、参军或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如下:

(1) 因病并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继续学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因参军并有征兵入伍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3)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三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三方联合进行,在3个月内完成对学生的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有关资料和身心健康情况进行审核。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又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期考试。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学校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评定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评定为五级制。

第七条 一般课程以总评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总评成绩按学期末考核成绩与教学过程的各类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定。总评成绩合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的

成绩按学期如实记载，对补考、重新所获得的成绩进行标注，并录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开具学籍证明和学籍卡时如实填写。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程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

- (1) 因病凭学校医务室或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 (2) 因其它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

申请缓考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缓考申请单”，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经批准缓考的课程，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若缓考不合格，不再有补考资格，必须参加课程的重修。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缺考论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课程的成绩作零分处理，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参加课程的重修。

- (1)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该课任课教师应取消其考核资格。记分时注明“缺课”。
- (2) 因考试舞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记分时注明“作弊”；
- (3) 期末考试时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记分时注明“缺考”

第十条 每一学年学生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准予升级。若学业出现下列情况，分别给予预警、留级或退学处理。

(1) 第一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本学期应得学分的1/3，学校给予学生学业预警，警示学生要努力学习，达到学业要求；

(2) 第二学期累计有24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7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接受留级，将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3) 第三学期累计有24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7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预警。学生在第四学期进行未获得学分课程的重新学习，学期末考核仍达到留级条件的，予以留级或退学处理。学生接受留级，将在第五学期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第二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第一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可申请一次免费重修。以上凡不接受留级的，将一律做退学处理。

(4) 第四学期累计有24学分（及以上）未获得并有7门（及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接受留级，将在第五学期进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第二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第一学年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可申请一次免费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专利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若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录入我校，在六年的学习期限内，认可其已获得学分。超过学习期限，其已获得学分不予认可，须重新学习。

三)、补考与重修

第十三条 学期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按必修课和选修课做不同补考要求。

(1) 必修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成绩采用两级制，即合格（ ≥ 60 ）和不合格（ < 60 ），补考成绩合格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学生按规定参加课程重修，并经考试合格才可取得该课学分。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

(2) 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选修课程学分，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重修原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重修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凡是参加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和因缺课、缺考或舞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

(2) 每学期学生根据学校下发的重修通知书，按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参加课程的重修。

(3) 课程重修后，经考核合格，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标识“重修”。

(4) 同一门重修课程限定二次。若第二次重修仍不合格，将不予毕业，准予参加一次换证补考。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的；

(3)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入高考入学分相近或较低的专业或转学继续学习。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予转专业：

(1) 艺术类、体育特长生等进行特别招生录取的；

(2) 招生录取分数线低的专业转入分数线高的专业；

(3) 艺术类转入非艺术类；

第十七条 学生只能在第一学年内申请一次转专业。若经学校审批后，在第一学期后二个月或在第二学期前二个月内转入新专业的，须按重修要求补修新专业中未学过的课程；若学校审批时间已超过第二学期开学两个月时间，将做留级转专业，于第三学期转入下一年级新专业学习。已学过并获得学分的同一门课程，可以申请免考；第三学期及之后，不再审批转专业申请。

第十八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办了审批手续，并在学校网站公示，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五)、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校采取三年学制，学习期限为六年。学生可以在学习期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创业与参军的学生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经学校批准的创业学生学习期限可以延长至八年，参军的学生保留学籍可延长至退役后二年。

在校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直至达到规定的学习期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联合培养学校责任管理和其它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一般休学期限为一年，在规定的6年期限内允许有3次休学。创业学生可以一次申请保留学籍1-3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学生的各种事故责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在休息期间，学生若有违法乱纪行为，将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6月或12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学生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和获取的学分，按照顺延的原则安排相应年级学习。

六)、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又不接受留级的；
- (2)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二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4) 根据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 超过一学年未办理注册手续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时，须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并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自批准之日起，须在两周内办完退学手续并离校，

七)、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未通过的课程的重修，合格后达到毕业要求，再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获得时间填写发证日期。对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发放肄业证明书。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八)、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上报市教委主管部门更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学期按时完成学生的学籍信息录入，如实记录与标注学生成绩（含补考、重修）和学籍异动等各项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解除。被解除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一)、课程与学分构成

各课程平台与课程模块所占有的学分列入下表,由于各专业课程设置有所差距,该表所列学分数仅供参考,实际课程的学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课程模块			课程	学分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	必修	思政、英语、计算机、心理、生涯、体育、军训与国防、创新创业实务	28
	综合素质	必修	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人文历史常识选讲、思政课程教育实践、综合实践周、综合素质实践	20
		选修	人文选修(线上线下)、通用能力	6
	学分小计			54
专业教育	专业必修	必修	专业基础、专业核心、专业实践	92
	学分小计			92
拓展教育	复合能力	选修	复合能力课程模块(或多选一)	10-12
	专业拓展			1-3
	学分小计			11-15
合计学分	必修学分 140, 选修学分 17-21, 总学分 157-161			

二)、学分设置

1. 课程学分

(1) 教学课程(理论课、理实一体课)的学分按 16 学时为 1 学分计算,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课程的学分数为 0.5 的倍数。其中体育课按 32 学时 1 学分计算。

(2) 集中教育和实践(军训、专业认知、假期综合实践、集中实训、顶岗实习)按 1 周 1 学分计算。

(3) 素质综合实践可按学时学分原则进行计算,也可按规定的项目数量计算。每学年 7 学分,共 14 学分。素质综合实践由主题教育活动、行为养成、学习习惯养成、劳作与实践、文艺活动模块人文综合素质活动五大模块构成,具体活动的内容与考核标准另见《素质综合实践评分细则》。

2. 证书学分

为鼓励学生一专多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凡学生考取以下证书,可获得相应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1) 各类专业技能证书:中级 1 学分,高级 2 学分。

(2) 计算机一级 1 学分,计算机二级 2 学分;

(3) 三级英语 PET (A) 1 学分,国家英语四级 2 学分;

(4) 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1 学分;

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证书只计一次最高的学分,如计算机获得了一级证书和二级证书,只计算二级证书学分,一级证书不再累计学分。

3. 竞赛学分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专业、体育等）获奖，给予相应的学分：市（省级）级二等奖 1 学分，一等奖 1.5 学分；国家级三等奖 2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国家级和省级是指教育部、教委或专业、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其它竞赛的级别须报学校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4. 创新创业学分

(1) 学生保留学籍专门创业，根据创业成果，经学校评定，给予不超过 20 的通识课学分；若创业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可通过 2-3 名以上专业教师评定，学校审核批准，另增加不超过 40 的专业课学分。

(2)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竞赛等获得或获得专利权的，经学校审定后可以折算为不超过 10 的通识课学分；若这些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可通过 2-3 名以上专业教师评定，学校审核批准，每项另加不超过 20 的专业课学分。

(3) 特殊情况，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分认定，报校领导审批。

5. 跨校修读学分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跨校修读、境内外合作培养或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均按课程内容分类，按课时量评定课程学分，计入学生学业成绩。

三)、学分替代规则

(1) 教学课程、集中教育和实践、人文素质综合实践的学分不得互相替代。

(2) 选修课学分不得替代必修课学分；

(3) 专业类技能证书、课程类证书和专业竞赛获奖证书等可替代未通过课程的学分，须经学校认定后才可替代，但不得超过 6 学分。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的学分只能替代各类非专业课程中的相近类别课程的学分，但不得超过 3 学分。

(4)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计划开设各类课程的学习，凡未参加学习的课程，不得用任何学分替代。对军训、体育等课程，如却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者，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同时提出补救学分措施，经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四)、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修养的量化指标，也是优秀学生和奖学金等评定的重要依据。具体绩点分值见下表：

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50
绩点分	4	3	2	1	0

五)、毕业学分

毕业学分是学生完成学业能够获得毕业证书所要求的最低总学分（155 学分左右，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为准），

六、课程补考与重新修读

每门课程的成绩按该课程一学期的总评成绩确定，成绩及格将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及格才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补考不及格必须重新修读。

七)、附则

本学分制方案从 2017 级开始试行。